

第四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就調解及仲裁等範疇取得良好進展（附圖）

第四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今日（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以線上方式舉行，在調解、仲裁、支持港澳律師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以及三地法律部門深化交流等各範疇取得良好進展。

出席聯席會議包括廣東省司法廳廳長陳旭東、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和澳門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

作為律政司即將成立的大灣區專責小組的主席，張國鈞在會議開始時提到，設立聯席會議的目的正正是加強粵港澳三地的法律交流和協作，共同推動大灣區高質量的發展。

會上，三方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調解示範規則》），有助推動三地調解機制進一步對接。

張國鈞表示，配合去年通過和落實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調解示範規則》將可以起示範作用，讓大灣區內的調解機構和調解員作參照和自願採納。展望將來，三地將積極推動訂立大灣區調解員名冊。訂立大灣區調解標準將便利三地商界和市民使用調解解決大灣區內的跨境爭議。

他指出，《調解示範規則》由起草、審議至通過全賴三方共同努力，並向有關人員致謝。

在仲裁方面，三方探討了建立大灣區仲裁員推薦名冊的有關操作，就評審流程、名冊管理、機制檢討等事宜積極討論，共同以促進三地仲裁資源優勢互補及三地仲裁機制銜接為目標。三地法律部門會後將繼續在工作層面探討及研究，做好相關部署工作。

同時，三方討論了支持港澳律師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以及三地法律部門工作人員能力建設等事宜。林定國表示高興得知港澳律師在內地九市領取執業證和開展業務的情況進展良好，並特別感謝廣東省司法廳在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林定國總結會議時強調，新冠疫情一直無阻三地法律部門緊密協作，通過

聯席會議達成了多項成果，對大灣區的規則銜接及機制對接作出顯著貢獻。

繼聯席會議二〇一九年在港首辦後，林定國表示很高興今年再次由香港作為主辦方成功舉行第四次聯席會議，並殷切期待明年的聯席會議，期望三地能夠繼續緊密合作。

完

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